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九十八届会议(2023年11月13日至17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Dariel Ruiz García 的第 62/2023 号意见(古巴)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51/8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¹，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向古巴政府转交了关于 Dariel Ruiz García 的来文。该国政府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未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¹ A/HRC/36/38。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1. 提交的材料

(a) 来文方的来文

4. Dariel Ruiz García 是古巴国民，出生于 1973 年 8 月 9 日。他的惯常居住地是玛雅贝克省 Madruga 市 Aguacate 居民区。Ruiz García 先生有身体残疾。

(一) 背景

5. 据来文方称，Ruiz García 先生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在离其住所几米远的地方被身着制服的国家革命警察 Madruga 市分队的警察逮捕。

6. 来文方称，对 Ruiz García 先生的任意拘留发生在大规模示威游行的背景下：2021 年 7 月 11 日及随后几天在古巴多个地区和区域都举行了大规模示威游行。来文方指出，这些是数千名古巴人自发举行的和平示威，以抗议日益严重的粮食和药品短缺以及镇压和限制基本自由行为的升级。

7. 来文方称，2021 年 7 月 11 日，国家主席发表了电视讲话，鼓励镇压部队和其他团体暴力对抗示威者。主席据称说，“作战命令已经下达”。因此，国有公共汽车和卡车将一些身着便衣但未表明身份的人(实际是内政部的军事人员)以及快速反应旅的平民运到示威地点，以暴力镇压示威者。来文方补充说，这些人明显怀有敌对意图，他们不惜一切代价在街上设置人墙阻挡示威者。

8. 据来文方称，身着便衣未表明身份的人员中还包括反情报总局第 21 科的值班人员。这些警察与身着制服的国家革命警察、国家特别旅(内政部的一个防暴单位，其特工被称为“黑色贝雷帽”)和革命武装部队的防范部队(“红色贝雷帽”)协同行动，在全国各地袭击和暴力逮捕示威参与者，造成公共秩序混乱并引发公愤。来文方称，这些暴力逮捕伴随着严重的殴打，造成多名抗议者受伤。

9. 2021 年 7 月 11 日当天及之后几天，古巴政府关闭了互联网接入服务，以防公众获知对示威者实施的报复行为。

(二) 逮捕和拘留

10. 来文方称，Ruiz García 先生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下午参加了反对政府的示威活动，当天示威活动蔓延到他居住的地区。

11. 据来文方称，2021 年 8 月 17 日，玛雅贝克省 Suárez de Madruga 附近发生了“敲锅”抗议活动。抗议活动针对的是该居民区的电力供应中断，停电持续了大约 12 个小时。Ruiz Garca 先生也参加了这次示威，他在回家的路上被身着制服的国家革命警察 Madruga 市分队的警察逮捕。

12. 据来文方称，对 Ruiz García 先生的拘留依据的是总统针对 7 月 11 日开始的示威游行发布的战斗命令。据来文方称，拘留的法律依据是 1977 年第 5 号法，即《刑事诉讼法》第四编“对被告的拘留和监禁”。

13. 来文方称，Ruiz García 先生被审前拘留，并在其法律代表不在场的情况下，遭到警方的胁迫审问。当时他被告知他被指控犯有扰乱公共秩序、藐视当局和煽动犯罪活动的罪行。起诉书载于玛雅贝省 San José de las Lajas 市刑事调查和行动股第 452/21 号初步案卷。

14. 来文方补充说，2021 年 8 月 27 日，Ruiz García 先生的法律代表提出了一项修改预防措施的动议(第 452/21 号初步案卷)，但被驳回。法律代表之后又多次提出了同样目的的动议，但都被驳回。

(三) 审判程序

15. 据来文方称，Ruiz García 先生被带到 San José de las Lajas 市人民法院刑事庭，并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受审。2022 年 8 月 19 日，同一法院作出第 39 号判决，以藐视权威罪、扰乱公共秩序罪和抵抗罪判处他有期徒刑两年零六个月。据来文方称，在口头审理期间，Ruiz García 先生被审前拘留，违反了无罪推定原则。从逮捕和预审阶段直至审判，Ruiz García 先生因行使其表达自由权和抗议权而被当作普通罪犯对待，遭到污蔑。

16. 来文方指出，Ruiz García 先生由于害怕和不信任司法机关，没有对判决提出上诉。

17. 据来文方称，Ruiz García 先生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首次被剥夺自由，当时他被带到玛雅贝省 Madruga 市的国家革命警察局。第二天，即 2021 年 8 月 18 日，他被转移到玛雅贝省 San José de las Lajas 市的刑事调查和行动股。后来，他被转移到同一城市的另一处设施，该设施是在示威之后设立的，因为刑事调查和行动股没有空间容纳这么多被拘留者。这个设施被称为“艾滋病医院”。2021 年 9 月 6 日，他被转移到玛雅贝省的 Melena del Sur 监狱，在那里待了一年零八个月。2022 年 5 月 4 日，他被转移到 Güines 市的“Paraíso”监狱，仍然被剥夺自由。

18. 关于拘留条件，来文方指出，在审前拘留期间和定罪后，Ruiz García 先生的权利都受到侵犯。据来文方称，这些虐待行为违反了《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规则 1、13、18、19(2)、22、24 和 58。

19. 据来文方称，Ruiz García 先生因参与 2021 年 7 月 12 日的示威和 2021 年 8 月 17 日的“敲锅”抗议而被提起刑事诉讼，在没有法律代表在场的情况下，受到警方的胁迫审问。

20. 来文方补充说，Ruiz García 先生在被监禁期间一直被关押在恶臭的牢房中，卫生、照明和通风条件都很差。据来文方称，Ruiz García 先生的家人必须准备并向他提供个人卫生用品，因为主管部门，即内政部监狱管理局不向被拘留者提供这些用品。

21. 据来文方称，主管部门无法为被拘留者提供干净的床上用品。由于这一不作为，被拘留者频繁患上皮肤感染，最常见的是疥疮。

22. 来文方补充称，Ruiz García 先生获得的食物量不足，质量非常差，且是冷的，不含或极少含蛋白质或维生素。水的质量也很差，其可饮用性严重堪忧。

23. 关于医疗服务，来文方称，Ruiz García 先生的一条下肢被截肢，视力受损。他没有从负责拘留他的主管部门得到任何药物。

24. 来文方称，直到 2021 年 9 月 16 日，即被捕一个月后，Ruiz García 先生才获准与母亲通电话。直到 2021 年 10 月 20 日，也就是 Ruiz García 先生被捕大约三个月后，他才获准接受探视。Ruiz García 先生的法律代表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即他被捕后约一个月首次与他取得联系。

25. 来文方认为，古巴主管部门的这些行为违反了《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11、13、15、16 和 19。

26. 来文方辩称，古巴当局未能遵守原则 11，因为 Ruiz García 先生被拘留了好几个月，而未及时得到法官审问的有效机会。Ruiz García 先生没有及时获得完整的拘留通知。来文方还称，负责逮捕、拘留和监禁 Ruiz García 先生的古巴主管部门未能遵守原则 13，因为主管部门未能在逮捕当时、拘留或监禁开始时或刚开始后向他提供信息，说明或解释他的权利及如何行使这些权利。

27. 来文方指出，主管部门还违反了原则 15，因为负责拘留 Ruiz García 先生的主管部门在 2021 年 8 月 17 日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期间，毫无理由地剥夺了他与家人的联系，他到 2021 年 9 月 16 日才第一次能够通过电话与家人联系。来文方还指出，Ruiz García 先生在被捕后没有享有将其被逮捕、拘留或监禁或从一所监狱转移到另一所监狱一事通知或要求主管机关通知其家人的权利，这违反了原则 16。最后，来文方指出，缔约国违反了原则 19，因为 Ruiz García 先生在 2021 年 8 月 17 日被捕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第一次探访期间，没有享有接受探访、特别是家人探访的权利。

(四) 法律分析

28. 来文方认为，对 Ruiz García 先生的拘留属于工作组确立的第一、第三和第五类任意拘留。

a. 第一类

29. 关于第一类，对 Ruiz García 先生的逮捕和拘留遵循 1977 年第 5 号法即《刑事诉讼法》第四编“对被告的拘留和监禁”，该法律在事件发生时适用，但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被废除，因为其中载有对被指控犯有刑事罪的人不公的刑事诉讼标准。

30. 据称 Ruiz García 先生的审前拘留具有审问的性质，他在负责拘留的主管部门处遭受了精神控制、胁迫、有辱人格的待遇、频繁的身体虐待和隔离。

31. 据来文方称，审前拘留是在口头诉讼审理初步阶段对被告可采取的最严厉的举措，在本案中，相较其他非拘留的预防措施优先采取了这种措施。来文方认为，这一措施不符合相称性原则，因为 Ruiz García 先生有一条腿被截肢，视力受损，而且还承担着照顾和资助他未成年儿子的责任。此外，他家庭稳定，有确定的住所，没有犯罪记录，没有任何迹象表明他会试图逃避司法。

32. 来文方补充说，预防性审前拘留措施根本不是作为一项例外措施适用，而是根据《刑事诉讼法》，以非正式方式、不惜一切代价地、且在没有司法监督的情况下适用，针对的是 2021 年 7 月 11 日及随后几天举行反政府示威的人。来文方提到，令这种情况更加严重的是，监狱系统中普遍存在不稳定、过度拥挤和恶劣的居住条件，而且效率低下。来文方还指出，主管部门无法满足被拘留者的基本需求，如获得个人卫生用品。

33. 在来文方看来，就 Ruiz García 先生被剥夺自由所述的种种事件表明存在违反《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规则 1、13、18、19(2)、22、24 和 58 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1、13、15、16 和 19 的行为。

34. 来文方指称，就将 Ruiz García 先生的拘留而言，该国政府违反了《宪法》第 41 条，该条按照进步、平等和不歧视的原则，承认和保障不可剥夺、不受时效限制、不可分割、普遍和相互依存的人权的享有和行使。违宪之处在于该国政府蓄意殴打包括 Ruiz García 先生在内的试图和平行使抗议权的人，而这项权利是《宪法》第 56 条所载的普遍和不可剥夺的人权。

b. 第二类

35. 来文方指称，剥夺 Ruiz García 先生自由的做法构成对他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八、第十九和第二十条享有的权利的侵犯。来文方认为，就 Ruiz García 先生在 2021 年 7 月 11 日及随后几天行使抗议权时被指称犯下的罪行提出的指控，不过是政府用以将抗议定为刑事犯罪的一种手段。据来文方称，没有任何配套的法律规范抗议权的行使；这一立法真空地带，使得政府可以通过执法部门骚扰、压迫、侮辱、逮捕、袭击、起诉不赞成古巴共产党的示威者，并将他们定罪。

c. 第三类

36. 来文方认为，Ruiz García 先生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第十条享有的权利受到侵犯，因为他依据《刑事诉讼法》受到具有审问性质的长时间任意拘留。来文方指称，古巴主管部门违反了《宪法》第 95(b)和(h)条规定的刑事程序保障，因为主管部门没有从刑事程序开始起就向 Ruiz García 先生提供法律援助，也不允许他立即联系家人。

37. 来文方补充说，在针对 Ruiz García 先生的刑事诉讼期间，他在没有法律代表在场的情况下，顶着心理压力遭到警察的讯问。来文方还认为，在古巴不允许律师独立执业，因为法律行业采取集体律师事务所国家组织的形式，这一专业组织负责在刑事程序中为个人提供代理，而该组织受到古巴共产党的控制。古巴共产党领导层控制着法院、检察院、调查机关、检察机关、专家证人、支持政府的律师和官方大众媒体。

38. 来文方认为，在口头审理期间，Ruiz García 先生的无罪推定权受到了侵犯，因为检方提出的指控歪曲了事实，以便将行使不可剥夺的表达自由和抗议权定为刑事犯罪。

d. 第五类

39. 最后，关于第五类，来文方称，剥夺 Ruiz García 先生的自由是对他参与 2021 年 7 月 11 日及随后几天的大规模示威和 2021 年 8 月 17 日反对政府和古巴共产党的“敲锅”抗议的报复。

(b) 政府的答复

40. 为了能够就本案发表意见，工作组依据其工作方法，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向古巴政府转交了来文方的指称，并请该国政府在 2023 年 7 月 11 日之前作出答复。工作组还请该国政府保障 Ruiz García 先生的身心健康。2023 年 7 月 6 日，

该国政府请求延长最后期限，工作组同意了这一请求。2023年8月10日，该国政府在规定的最后期限内就 Ruiz García 先生的案件作出答复。

41. 政府在答复中否认了来文方的指控，并指出对 Ruiz García 先生的拘留不属于工作组确定的任意拘留类别。

42. 该国政府说，古巴确保人权的行使是不可剥夺、不受时效限制和不可分割的，对 Ruiz García 先生的拘留不能被视为任意拘留，因为他是由主管法院审判的，正当程序得到有关部门的保障。

43. 该国政府称，来文方关于 Ruiz García 先生在 2021 年 7 月 11 日大规模和平示威期间及随后几天被拘留的说法不属实。政府说，这些示威在任何阶段都不能称之为和平行为，而是一种暴力骚乱，存在扰乱秩序和破坏公物的现象，在示威期间，人们受到怂恿，采取暴力行为，对国家稳定造成了极其严重的影响，国有资产、物品和机构遭到破坏和摧毁。

44. 该国政府表示，Ruiz García 先生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被捕，即 7 月 11 日骚乱一个月后。因此，来文方的说法是虚假的，表明有人企图利用联合国人权机构为自己谋利。

45. 政府报告称，2021 年 8 月 17 日，在酒精的影响下，Ruiz García 先生以停电为借口，违反了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卫生措施，造成公共秩序混乱。

46. 由于这些破坏行为，Ruiz García 先生被执法部门逮捕，但经过了一番抵抗。该国政府说，实施逮捕时，会自动记录逮捕的时间、日期和理由，之后主管部门会将拘留者的关押地点通知其家人。政府声称，Ruiz García 先生的权利遭到剥夺的说法不属实。

47. 政府在答复中指出，Ruiz García 先生被控犯有藐视当局、扰乱公共秩序、煽动犯罪活动和抵抗等罪行，检察官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下令采取预防性审前拘留措施。该国政府还说，鉴于 Ruiz García 先生的非法行为及其扰乱公共秩序和公共和平之罪行的严重性，对他采取的防范措施并非不相称。

48. 据该国政府称，Ruiz García 先生被剥夺法律代表的说法不实，因为 2021 年 8 月 24 日为他指定了一名律师。政府强调，Ruiz García 先生直到 2022 年 1 月 25 日才行使这一权利。

49. 该国政府称，与来文方提供的信息相反，口头审判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举行。在审判中，Ruiz García 先生被判犯有上文所述罪行，所有罪行都见于《刑法》，并被判处两年零六个月的监禁。政府报告说，尽管 Ruiz García 先生有权对判决提出上诉，但他没有在法定时限内或之后提出上诉，这在法律上证明他接受了判决。

50. 该国政府声称，与来文方的指控相反，Ruiz García 先生既没有受到身体虐待，也没有受到隔离、凌辱、胁迫或心理控制。在古巴，不得对囚犯实施体罚或任何其他侮辱性或损害其尊严的措施。

51. 政府对来文方关于缺少家人探视的指控提出异议。政府提醒工作组，为应对 COVID-19 疫情实行了一段时间的卫生措施，这是保护囚犯及其家人健康的必要之举。政府补充道，自从疫情有所改善且措施取消以来，Ruiz García 先生的一名

堂表亲、他的儿子、母亲和兄弟姐妹均定期前来探视，他们为此从美利坚合众国来到古巴。

52. 关于 Ruiz García 先生不得不自己准备个人卫生用品，以及他得到的食物是冷的、质量差、缺乏蛋白质或维生素的说法也不属实。政府称，当总检察长办公室与 Ruiz García 先生举行会议审查其拘留条件和合法性时，他没有提出这方面的申诉。

53. 据政府称，Ruiz García 先生被剥夺了作为残疾人所需的医疗援助的说法也不属实；事实上，他已经接受了整形外科专家的评估。当他抱怨疼痛、口干和尿频时，对他进行了检查，所有检查结果都是阴性，证明他健康状况良好。

54. Ruiz García 先生得以参加教育和职业培训方案，为他重新融入社会做好准备。截至 2023 年 7 月 23 日，他正在监狱学习理发课程。

55. 政府说，它遵守了《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对被拘留者(在本案中即 Ruiz García 先生)的待遇尊重了他们的身心健康和人的尊严。

(c) 来文方提交的补充评论

56. 工作组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将政府的答复转交来文方，并请其提供最后评论和意见，2023 年 8 月 21 日，工作组收到了这些评论和意见。

57. 来文方在补充评论中指出，Ruiz García 先生因参加 2021 年 7 月 11 日在古巴各地举行的大规模示威游行而继续被拘留，受到不公正的刑事处罚。

58. 来文方称，该国政府未能具体回应来文方的若干申诉，例如，Ruiz García 先生遭受了不公正和非正式的预防性剥夺自由措施(审前拘留)，且没有司法监督，也没有考虑到他的个人情况，包括他有一个确定的住所，而且没有任何迹象表明他会企图逃避司法审判；以及关于所指控的犯罪行为对社会不造成危险的申诉。

59. 来文方补充说，政府在答复中没有提到 Ruiz García 先生是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被拘留的，他也没有被告知他的宪法权利和各种保障。政府也没有提到他被剥夺自由 100 多天，没有机会得到法官或法院的审理。

60. 来文方坚持初次提交的申诉，并重申对 Ruiz García 先生的拘留是任意拘留，属于工作组确定的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2. 讨论情况

61. 工作组感谢来文方和政府提交意见。

62. 在确定剥夺 Ruiz García 先生的自由是否具有任意性时，工作组考虑到了在判例中确立的处理证据问题的原则。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反国际人权法构成任意拘留的行为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² 仅仅声称已遵循合法程序并不足以反驳来文方的指控。

63. 工作组希望重申，各国有义务尊重、保护和维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人身自由，任何允许剥夺自由的国家法律或程序的制定和执行都应符合《世界人

² A/HRC/19/57，第 68 段。

权宣言》和其他适用的国际文书所载相关国际标准。因此，即使拘留符合国家立法、条例和实践，工作组也有权利和义务评估司法程序和法律本身，以确定拘留是否也符合国际人权法的相关规定。

(a) 第一类

64. 据来文方称，2021年7月12日下午，Ruiz García先生参加了一场全国范围的反政府示威活动，示威活动于前一天开始，并蔓延到他居住的地区。2021年8月17日，玛雅贝克省 Suárez de Madrugá 附近发生了“敲锅”抗议活动。抗议活动针对的是该居民区持续了约12个小时的电力供应中断。Ruiz García先生也参加了这次示威，他在回家的路上被身着制服的国家革命警察(玛雅贝克省)Madruga市分队的警察逮捕。来文方称，Ruiz García先生是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被拘留的，他也没有被告知他的宪法权利和各种保障。该国政府在答复中指出，Ruiz García先生于2021年8月17日被捕，即7月11日骚乱一个月之后；政府认为，提及7月11日的事件表明来文方企图利用联合国人权机构为自身谋利。据政府称，执法部门逮捕Ruiz García先生是因为他在酒精影响下引起骚乱，危及公共和平和公共安全，违反了因COVID-19疫情而采取的卫生措施。

65. 工作组回顾说，拘留如果缺乏法律依据，则认为拘留具有任意性，属第一类。如工作组先前所述，剥夺自由要具备法律依据，仅有规定可实施逮捕的国内法律是不够的。主管机构必须援引这一法律依据，并将其适用于所涉案情，³因为在执行逮捕行动之时，这种法律依据就必须存在，并且显而易见。这通常通过逮捕令或法院命令或同等文件来实现。⁴逮捕理由必须在逮捕时立即提供，而且不仅要包括一般法律依据，还要包括足够的具体事实以表明指控的实质，如有关不法行为和所称受害者的身份。⁵这是《世界人权宣言》第三和第九条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2、4和10所规定的人身自由和安全权以及禁止任意剥夺自由的固有要求。⁶

66. 该国政府在其答复中并未提及是否有逮捕令。工作组注意到，政府只是说，Ruiz García先生被剥夺了这项权利的说法不属实，并进而泛泛指出，只要实施逮捕，就会自动记录逮捕的时间和原因，且主管部门会通知被拘留者被关押的地点告知其家人。工作组还注意到，尽管政府负有举证责任，但它没有提供任何资料来支持其否认。基于这一事实，工作组认为，逮捕Ruiz García先生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三和第九条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2、4和10。⁷

67. 来文方认为，Ruiz García先生遭到了一段时间的隔离监禁却没有任何正当理由。据来文方称，直到2021年9月16日，即被捕一个月后，Ruiz García先生才获准与母亲通电话。另外，直到2021年10月20日，也就是Ruiz García先生被

³ 第9/2019号意见，第29段；第46/2019号意见，第51段；以及第59/2019号意见，第46段。

⁴ 第88/2017号意见，第27段；第3/2018号意见，第43段；以及第30/2018号意见，第39段。在对现行犯实施逮捕的情况下，通常无法取得逮捕令。

⁵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35号一般性意见(2014年)，第35段；第30/2017号意见，第58和第59段；以及第85/2021号意见，第69段。

⁶ 第88/2017号意见，第27段；第3/2018号意见，第43段；以及第30/2018号意见，第39段。

⁷ 第88/2017号意见，第27段；第3/2018号意见，第43段；以及第30/2018号意见，第39段。

捕大约三个月后，他才获准接受探视。来文方还指出，Ruiz García 先生在被捕后没有享有将其被逮捕、拘留或监禁或从一所监狱转移到另一所监狱一事通知或要求主管机关通知其家人的权利。Ruiz García 先生的法律代表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即他被捕后约一个月首次与他取得联系。政府在答复中表示，Ruiz García 先生自 2021 年 8 月 24 日起有权指定律师，尽管由于 COVID-19 疫情的重新爆发而暂停了家人探视，但自疫情改善和措施取消以来，Ruiz García 先生一直定期享有此类探视。工作组回顾其关于防止公共卫生紧急情况中任意剥夺自由的第 11 号审议意见，其中指出，即使必须限制面对面的探视，也应当使用在线通信等替代手段。⁸ 应当为通讯提供便利，以确保被拘留者与其家人和法律顾问保持联系。工作组还注意到，政府没有反驳来文方关于 Ruiz García 先生第一次通话的日期的说法，即在他被捕一个月之后。

68. 因此，工作组认为，Ruiz García 先生与外界接触的权利被剥夺，违反了《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规则 58 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15 和 19。

69. 工作组在第 11 号审议意见中指出，秘密和/或隔离监禁构成对保护个人自由权准则的最严重侵犯。这种形式的剥夺自由必然具有任意性，因为个人得不到法律保护。这种秘密和/或隔离监禁不能成为应对卫生危机而采取的紧急公共卫生措施的一部分。⁹ 因此，工作组认为本案中还存在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六条的情况。

70. 来文方指出，Ruiz García 先生被剥夺自由 100 多天，没有机会得到法官或法院的审理。政府在答复中没有提供关于 Ruiz García 先生第一次被带见法官的日期或情况的详细或实质性资料。

71. 国际人权标准具体规定，将被拘留者带去见主管当局的最长时限为 48 小时，并明确规定，任何拖延必须是绝对例外和合理的。¹⁰ 上述情况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八和第九条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1 和 37。同样，工作组回顾，为了被视为具有法律依据，拘留的合法性必须由法官监督，而不是像本案那样由检察机关或安全机构监督。¹¹

72. 工作组还希望强调，对拘留的司法监督是对人身自由的一项基本保障，¹² 对于确保拘留具有法律依据至关重要。向法院提起诉讼以质疑拘留是否具有任意性和合法性，并立即获得适当和可得的补救，这是国际法规定的一项不可减损的权利。¹³

⁸ A/HRC/45/16，附件二，第 20 和第 21 段。

⁹ 同上，附件二，第 9 段。

¹⁰ 第 20/2019 号意见，第 66 段；第 26/2019 号意见，第 89 段；第 36/2019 号意见，第 36 段；第 56/2019 号意见，第 80 段；第 76/2019 号意见，第 38 段；以及第 37/2022 号意见，第 58 段。

¹¹ 第 32/2020 号意见，第 44 段；第 33/2020 号，第 75 段；以及第 37/2022 号意见，第 58 段。

¹² A/HRC/30/37，第 2 段和第 3 段。

¹³ 同上，附件，原则 4，第 4 和第 5 段。向司法机关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权利被认为是习惯国际法的一部分，不论一国是否为《公约》缔约国，该权利均适用。在这方面，见 E/CN.4/2005/6/Add.4，第 28 和第 52 段；以及第 15/2019 号意见，第 28 段。

73. 根据所收到的资料，工作组认为，政府的行为违反了国际人权法，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八和第九条，因为 Ruiz García 先生没有在被捕后 48 小时内被带见法官。

74. 工作组注意到上述内容，得出结论认为，对 Ruiz García 先生的逮捕和后续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一类，因为这种逮捕和拘留缺乏法律依据。

(b) 第二类

75. 来文方指出，对 Ruiz García 先生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二类，因为拘留是他在古巴连续几天的示威游行中表达自己的意见和政治立场的直接结果，而这已成为公开记录。《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和第二十条所载的表达自由权以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因此遭到侵犯。政府方面则声称，之所以逮捕 Ruiz García 先生，是因为他在醉酒状态下实施了暴力行为、破坏和平和损坏公物。

76. 对此，工作组着重指出，人权理事会第 24/5 号决议提醒各国，它们有义务尊重和充分保护所有个人，包括信奉少数或不同观点和信仰的人、人权维护者、工会会员和其他人和平集会和自由结社的权利。

77. 如人权理事会第 12/16 号决议所述，理事会吁请各国不要施加不符合国际人权法的限制，特别是对下列行动的限制：讨论政府政策和进行政治辩论；对人权进行报道；参与和平示威或政治活动，包括为了争取和平或民主；以及表达意见和异议、宗教信仰等。

78. 工作组强调，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人人享有表达自由权，包括以口头或其他方式传播各种信息和思想的权利。工作组还重申，这项权利的行使仅受限于法律明确规定且为确保尊重他人权利或名誉，或保护国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或风化所必要的限制。¹⁴

79. 工作组认为，意见自由和表达自由是个人全面发展不可或缺的条件，是所有自由和民主社会的基础。这两项自由是有效行使《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集会和结社自由权以及政治参与权等一系列人权的基础。¹⁵

80. 意见自由至关重要，任何政府均不得因个人实际或被认为持有的政治、科学、历史、道德、宗教或任何其他性质的意见而损害其他人权。因此，将表达意见定为刑事犯罪不符合《世界人权宣言》。也不允许因个人表达自己的观点而对其进行骚扰、恐吓、侮辱、拘留或审前拘留、起诉或监禁。

81. 工作组还注意到，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曾声明，国际人权法只保护和集会，即应推定与会者怀有和平意图的非暴力集会。¹⁶

82. 工作组特别指出，没有关于 Ruiz García 先生以停电为借口，违反对 COVID-19 疫情的公共卫生措施，扰乱公共秩序的投诉。同样，工作组不认为 Ruiz García 先生的行为是使他失去《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和第二十条所提供的保护的合理理由。

¹⁴ 第 58/2017 号意见，第 42 段。

¹⁵ 见第 58/2017 号和第 63/2019 号意见。

¹⁶ [A/HRC/20/27](#)，第 25 段。

83.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Ruiz García 先生主要是因为和平行使自己的集会和结社自由权以及意见和表达自由权而遭到逮捕和拘留，这种逮捕和拘留构成对《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和第二十条的违反。鉴于这些情况，工作组决定将本案移交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以及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并认定对 Ruiz García 先生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二类。

(c) 第三类

84. 鉴于工作组认为，对 Ruiz García 先生的拘留是他行使意见和表达自由权以及结社自由权的结果，因而属于第二类任意拘留，因此工作组也认为，没有相称的理由证明对他的拘留或审判有合理理由。然而，鉴于对他提起了刑事诉讼，并考虑到来文方的指控，工作组将着手分析在目前的司法诉讼过程中，公平、独立和公正审判的基本要素是否得到尊重，包括个人在公开诉讼程序中陈述意见并享有为之辩护所必需的一切保障的权利，以及由独立的刑事法庭审理其案件的权利。

85. 关于涉及公正审判和正当程序权的第三类任意拘留，工作组回顾，自《世界人权宣言》宣布以来，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已被确立为国际法的一项基本支柱，以保护个人免受任意行为的影响。

86. 在 Ruiz García 先生的案件中，工作组希望强调，根据来文方提供的资料，检察官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下令采取预防性审前拘留措施。该国政府认为，“鉴于[Ruiz García 先生]的非法行为及其扰乱公共秩序和公共和平之罪行的严重性”，这项措施并非“不相称”，但这一点并不具有相关性；相关的是，这项措施不是由主管部门下令实施的。工作组一直坚持，在刑法领域，在发生强制采取胁迫措施的情况下，为自己辩护的权利在诉讼程序的所有阶段都必须得到保证。为了确保这种武装平等，法律制度必须规定，负责调查的当局与负责拘留并就审前拘留条件作出裁决的部门应该分立。为避免拘留条件被用来妨碍有效行使自我辩护的权利、避免自证其罪，以及避免审前拘留成为一种预先惩罚，这种分立是必须的。¹⁷ 这种分立保证了诉讼程序的公正性，但在 Ruiz García 先生的案件中没有得到遵守。

87. 此外，工作组强调，根据《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4，任何形式的拘留或监禁都应由司法或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下令，并应始终置于该主管部门的有效控制之下，其地位和职能应尽可能最有力地保证其胜任、公正和独立。在 Ruiz García 先生的案件并不是如此。

88.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认为，在本案中，进行调查的部门与负责拘留并就审前拘留条件作出裁决的部门之间如上所述缺乏分立，侵犯了 Ruiz García 先生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和第十一条所享有的辩护权。

89. 工作组对收到的资料表示关切，资料显示 Ruiz García 先生被审前拘留了数月，并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由 San José de las Lajas 市人民法院刑事分庭审判，该分庭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作出第 39 号判决，以藐视当局、扰乱公共秩序和抵抗罪判处他两年零六个月监禁。根据来文方提供的资料，Ruiz García 先生的审前拘

¹⁷ E/CN.4/2005/6, 第 79 段。

留从 2021 年 8 月 17 日开始，持续了一年多，鉴于他被判处的刑期为两年零六个月，审前拘留的时间似乎完全过长。来文方提到，这一措施不符合相称性原则，因为 Ruiz García 先生有一条腿被截肢，视力受损，而且还承担着照顾和资助他未成年儿子的责任。此外，他家庭稳定，有确定的住所，没有犯罪记录，也没有任何迹象表明他会试图逃避司法。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为了证明审前拘留的合理性，仅仅指出了国内法律的规定和所称罪行的严重性，但没有解释有什么与 Ruiz García 先生具体相关的情况证明了这种措施的合理性。

90. 工作组认为，对 Ruiz García 先生的监禁违反了国际人权法，因为审前拘留相当于所判刑期的一半。此外，工作组指出，在本案中并没有考虑到，审前拘留应当作为万不得已的措施，也就是说，该措施应当是一种例外，而不是一般规则，而且应当仅作为最后手段，在例外情况下采用。而且，实施审前拘留应为时很短，即时间尽可能短，且必须是基于个别决定，这种决定考虑到所有情况是合理的、必要的，其目的是防止逃跑、干涉证据或再次犯罪。¹⁸

91. 工作组认为，Ruiz García 先生被审前拘留的时间过长，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1 所载的禁止任意拘留的国际准则和保障。这种侵犯 Ruiz García 先生人权的行也违反了人权事务委员会确立的标准，该委员会认为，为了避免任意性，拘留不得超过缔约国能够提供适当的理由所涵盖的期限。¹⁹ 鉴于这种情况，工作组决定将本案移交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采取适当行动。

92. 工作组注意到，Ruiz García 先生被剥夺了在被捕后立即与律师联系的权利，本应该毫不拖延地提供这种援助。此外，法律咨询和与律师的所有通信必须保密。Ruiz García 先生被拘留的头几周没有法律援助，之后法律援助受到限制，这阻碍他按照平等武装原则及获得充足时间和便利准备辩护的权利获得公正审判，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一款，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15、17、18 和 32。

93. 据报告，Ruiz García 先生在被拘留期间，每天都要接受几轮审讯，这可能构成心理上的折磨和虐待。因此，工作组决定将本案移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

94.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确信，主管部门没有遵守《世界人权宣言》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条所载的有关公平、独立和公正审判权的国际标准。因此，工作组宣布对 Ruiz García 先生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三类。

(d) 第五类

95. 工作组审查了来文方提供的资料后，不认为对 Ruiz García 先生的拘留因他作为参与反古巴政府政治运动的活动人士的身份，或因他定期参与捍卫人权的活动而具有歧视性质。基于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在本任意剥夺自由案件中，不宜提及第五类。

¹⁸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38 段。

¹⁹ Madani 诉阿尔及利亚(CCPR/C/89/D/1172/2003)，第 8.4 段；C.诉澳大利亚(CCPR/C/76/D/900/1999)，第 8.2 段。以及 Baban 和 Baban 诉澳大利亚(CCPR/C/78/D/1014/2001)，第 7.2 段。

(e) 结论意见

96. 来文方对 Ruiz García 先生被拘留地点的卫生条件提出了关切。来文方认为，Ruiz García 先生一直被关押在恶臭的牢房中，卫生、照明和通风条件都很差。据来文方称，Ruiz García 先生的家人必须准备并向他提供个人卫生用品，因为主管部门，即监狱管理局不向被拘留者提供这些用品。这导致拘留场所条件恶劣，因为缺乏最起码的卫生条件。上述所有情况导致被拘留者感染皮肤病，最常见的是疥疮。

97. 此外，据来文方称，Ruiz García 先生获得的食物量不足，质量非常差，且是冷的，不含或极少含蛋白质或维生素。水的质量也很差，其可饮用性严重堪忧。

98. 政府在答复中驳斥了这些说法，并坚持认为，古巴监狱系统按照现行条例，具备囚犯服刑所需的个人卫生和环境卫生条件、照明、饮用水和通风。

99. 工作组对向 Ruiz García 先生提供的医疗服务表示关切，尽管他有一条腿被截肢，视力受损，但负责拘留的主管部门没有向他提供任何药物。工作组对这些指控表示关切，并提醒该国政府，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必须得到人道待遇，其固有的人格尊严必须得到应有的尊重，损害被拘留者的健康违反《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规则 24、25、27 和 30。因此，工作组决定将本案移交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特别报告员和残疾人权利特别报告员，以采取适当行动。

100. 工作组强调，这不是工作组近年来审查的有关古巴的第一起任意剥夺自由案件。工作组在关于古巴的各份意见中发表的结论表明，该国存在系统性使用任意拘留的情况。²⁰ 有鉴于此，工作组希望有机会访问古巴，以协助该国政府处理与任意拘留有关的关切问题。作为人权理事会成员，古巴处于独特的地位，可以邀请工作组访问古巴，以此表明其对人权的承诺。

3. 处理意见

101.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Dariel Ruiz García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三、第六、第八、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第二和第三类。

102. 工作组请古巴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Ruiz García 先生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国际规范。

103.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立即释放 Ruiz García 先生，并赋予他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104. 工作组促请该国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 Ruiz García 先生自由的相关情节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他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105.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 段(a)项，将本案移交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特别报告员、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和平

²⁰ 第 23/2012 号、第 69/2012 号、第 17/2013 号、第 9/2014 号、第 12/2017 号、第 55/2017 号、第 64/2017 号、第 48/2018 号、第 59/2018 号、第 66/2018 号、第 63/2019 号、第 4/2020 号、第 50/2020 号、第 65/2020 号、第 13/2021 号、第 41/2021 号、第 63/2021 号、第 37/2022 号和第 52/2022 号意见。

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以及残疾人权利特别报告员。

106.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4. 后续程序

107.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 (a) Ruiz García 先生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 (b) 是否已向 Ruiz García 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 (c) 是否已对侵犯 Ruiz García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古巴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108.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109.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110.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²¹

[2023年11月14日通过]

²¹ 人权理事会第 51/8 号决议，第 6 和第 9 段。